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時00分

貳、 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 主席：謝市長國樑 陳副秘書長耀川代

肆、 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表）　　紀錄：陳俊諭

伍、 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顧問及與會單位撥冗出席。近期本市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，惟死亡人數仍呈上升趨勢，請相關單位持續檢視事故原因，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。另即將邁入冬季，氣候較不穩定，常有綿綿細雨，以及因天色昏暗造成視線不佳等情形，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防制作為。

陸、 提案討論

一、「崇智橋、百福橋鋼纜索特殊橋梁整修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（本府工務處）

(一) 周顧問：橋梁除鏽施工期間是否會產生鏽屑等掉落物，及其產生噪音是否可能影響行人通行。

(二) 工務處：

1. 本案預計於明年春季開始施工。
2. 本案已辦理二至三場地方說明會。
3. 回覆周顧問之提示，施工期間將於臨時通道設置必要之防護設施，有關噴砂除鏽可能產生鏽屑，施工單位將於每日收工前清理路面碎屑，以降低對行人通行之影響，並且另已與橋梁周邊學校進行溝通協調，將持

續留意學生通行安全。

(三)七堵區公所：後續將配合工務處辦理施工前說明會，亦協助通知里長與當地居民。

(四)公車處：原鄰里辦公處堅持公車應駛入堵南國小，惟若依此方案辦理，將涉及道路封閉，造成車輛無法迴轉。經多次協調後，最終採取折衷方案，以兼顧雙方需求，簡報呈現方案均已取得各方共識。

(五)主席裁示：本案原則通過。請工務處於正式施工前再次辦理說明會，並加強相關宣導，另請區公所一同協助，確保里長及民眾充分接獲施工相關資訊

二、安樂區西川里新西街2巷納入本市3.5噸大貨車禁行路段（安樂區公所）

(一)顏顧問進儒：建請再確認禁行貨車之定義，現行小貨車定義有總重量3.5噸以下，以及總重量3.5至5噸且車長6公尺以下之車輛，爰建議避免設置僅以3.5噸作為判斷標準之標牌。另新型宅配車身較寬，尚須進一步檢視巷道寬度足夠性，請提案單位重新確認相關限制是否符合地方實際需求，並據以設置適當標誌。

(二)張顧問哲揚：建議於禁止標誌加設附牌，明確說明限制車種，另限制範圍若涵蓋整條巷道，亦應於相關交岔道路設置適當標示，避免駕駛人進入巷道後才發現通行受阻。

(三)秦顧問鉦：建議將禁止標誌設於巷道入口前之橋頭處，

避免車輛進入巷道後，因空間不足而難以迴轉。

（四）交通規劃科：先前已辦理現場會勘，後續將偕同安樂區公所、當地里長與居民確認標誌設置位置及限制貨車種類。

（五）安樂區公所：

1. 誠如張顧問所提建議，應避免駕駛人進入巷道後，始發現禁止通行標誌而須迴轉。
2. 本所先前辦理會勘時已提出，建議提前於西定路德義橋處設置禁行標誌。
3. 因常有大貨車停放於新西街2巷內，因此里長才提出禁行大貨車之需求。

（六）主席裁示：本案原則通過。請業務單位偕同安樂區公所再與地方確認實際需求、限制貨車之定義，以及標誌設置位置及標誌內容後辦理。

柒、 專案報告

一、「2026中元祭檢討報告」與「『2026基隆國際海洋老鷹嘉年華活動』檢討報告」（本市文觀局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市交通安全分析與改善（本府交通處）

（一）張顧問哲揚：

1. 簡報第22頁，有關引進行人觸控式號誌之建議，認為具有可行性；惟考量現今交通政策著重人本交通，建議修正「避免設置全天式號誌引起交通阻塞」之文字

內容。

2. 簡報第24頁提及「行人穿越斑馬線感應照明系統」，建議設置一般夜間常亮之照明設備即可。

(二)交通工程科：

1. 新豐街333巷路口已設置綠底行穿線、行人警示標誌及無號誌路口的告警系統等改善
2. 由於新豐街出入巷口較多，若採行人觸控或號誌管制，執行上較為複雜，經過多次地方會勘仍未達成共識，因此無設置號誌管控。
3. 本科檢視該路口肇事主因，與路段縱坡有關，尤其新豐街往上爬坡段，設置行穿線距離近，因而導致駕駛人不易察覺行人，另如簡報所述，後續將加強改善路段照明設施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1. 本次道安會報雖事故件數有下降，惟高齡死傷數仍有增加，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。
2. 本市郊區部分路段與路口仍有照明不足情形，應加強改善照明設施，建議可設置常用照明或感應式照明設施。
3. 建議持續於易肇事路段設置減速標線，以降低事故情形如中正區部分路段因道路較寬、行人較少，易發生超速情形，應持續加強改善。
4. 請交通處後續盤點本市照明不足區域及道路坡度較大

之路口，擇優辦理改善。

三、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（本市警察局）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115年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報告：

一、周顧問家慶：

(一)建議於年終視導相關辦理情形中，補充具體執行範圍、數量及辦理場次，以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。

(二)書面資料第52頁編號4，有關現勘停留點1，光明路／崇禮街路口與基金一路208巷口為兩處不同地點，請確認是否有誤植情形。

二、交通處：有關書面資料第52頁編號4，應為誤植。

三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書面資料第52頁編號4，請交通處確認是否有誤植情形。

(二)請各單位檢視年終視導相關資料，並補充具體辦理情形。

玖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周顧問家慶：有關編號111-15案件，工程進度由上個月之92.62%下降至本月之81.90%，請相關單位說明工程進度下降之原因；編號111-21案件持續列為即將完工，惟尚未明確說明預計完工時間；另編號114-10案件之辦理進度則與上個月相同，建議相關單位適時更新進度資訊。

二、工務處：有關編號111-15案件，因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經費，致工程總經費調整，故工程進度百分比亦隨之變動

三、自來水公司：有關編號114-10案件，本月部分工程進度較少，後續將再檢視並修正相關進度資料。

四、警局第四分局：有關編號115-05案件，馬拉松活動交通維持作業仍有三角錐設置及路側停車排除等問題，部分路段未能及時完成三角錐設置，現場經常需由警察人員協助排除車位占用情形及通知車主移車，且民眾透過1999專線反映相關問題時，亦均由本局協助處理，增加第一線執勤負擔。此外，志工教育訓練及現場協調仍有改善空間，建議主辦單位針對分局所提問題確實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。

五、教育處：有關編號115-05案件，因相關承辦人員今日未出席會議，後續將把本次會議所提問題帶回轉知。

六、張顧問哲揚：有關編號115-05案件，請警察局記錄廠商未完成三角錐設置之路段及數量，於下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時提出，以利向廠商反映並要求改善。另請記錄馬拉松活動前數日三角錐未能及時送達之情形，以利後續由教育處向廠商提出改善要求，必要時亦可將相關要求納入招標文件。

七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相關單位持續掌握工程進度，並適時更新書面資料。

(二)編號114-11案件，解除列管。

(三)編號111-21案件，請都發處加速施工進度。

(四)編號115-05案件，建議於明年活動辦理前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，請相關單位先彙整未妥善設置三角錐之路段及所需數量，並明確訂定設置時間、地點及廠商配合事項，

必要時納入招標文件，以利後續執行及管理。另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於11月9日檢討會議中提出相關建議，本案俟檢討會議完成後再解除列管。

壹拾、　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：

一、管考小組部分(本府綜合發展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工程小組部分(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工程小組部分(本府工務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監理小組部分(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監理小組部分(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執法小組部分(本市警察局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教育小組部分(本府教育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宣導小組部分(本府綜合發展處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緊急醫療小組部分(本市衛生局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緊急醫療小組部分(本市消防局)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壹、 A1類交通事故建議改善辦理情形

一、警察局：編號10及編號13案件均已辦理完成，建請解除列管；編號14案件尚待暖暖區公所回覆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編號10及編號13案件解除列管；編號14案件因暖暖區公所今日未派員出席會議，爰持續列管。

壹拾貳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參、 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肆、 散會。